

常州市生态环境局

常环核审〔2021〕12号

关于江苏常州新龙 220kV 变电站 110kV 送出 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常州供电分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江苏常州新龙 220kV 变电站 110kV 送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等材料均悉，结合专家函审意见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主要建设内容

（1）建设 110kV 新园线 π 入新龙变线路、110kV 卞春线 T 接入新龙变线路，3 回，线路路径总长约 1.50km，其中新建 110kV 同塔四回（1 回备用）架空线路路径长约 0.75km，新建四回电缆沟敷设三回 110kV 电缆线路路径长约 0.75km。

（2）建设 110kV 新园线改接入薛家变电缆线路，1 回，线路路径总长约 0.12km。拆除原 110kV 新园线#1 塔至新桥变单回线路、原 110kV 新薛线#2 塔至新桥变单回线路，拆除线路路径总长约 0.10km。

（3）建设 110kV 新区线 T 接入戴墅变电缆线路，1 回，线路路径总长约 0.025km。

（4）建设 110kV 三西线改接新戴线线路，本期拆除原户外干式终端，新装复合套管式户外终端，恢复电缆终端至架空线之间引下线，拆除原砖砌电缆井，新建钢筋混凝土直线井 1 只。

该项目在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下列工作要求后，可以满足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和标准的要求。因此，

我局同意你单位按《报告表》中所列内容和拟定方案建设。

二、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

(一) 严格落实控制工频电场、工频磁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确保工程周围区域均满足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(GB8702-2014)规定的工频电场强度4000V/m、工频磁感应强度100 μ T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，架空输电线路经过耕地、园地等场所时工频电场强度须满足10kV/m的要求。

(二) 本工程拟进入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——新农生态公益林，禁止在此区域挖砂、取土和开山采石；野外用火；排放污染物和堆放固体废物；其他破坏生态公益林资源的行为。

(三) 施工期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523-2011)中相应要求。

(四) 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，采取有效防尘、降噪措施，不得扰民；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垃圾应分类集中堆放，及时清理；产生的废水应收集处理，不得排入沿线地表水体；在建设临时道路、牵张场地等时，应尽量减少对地表植被的扰动，施工结束后，及时进行生态恢复治理。

(五) 做好与输变电工程相关科普知识的宣传工作，会同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对周围居民进行必要的解释、说明，取得公众对本工程建设的理解和支持。

三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。项目竣工后，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，项目方可投入运行。

四、我局委托常州市高新区(新北)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常州市高新区(新北)生态环境局。